

6-9-2、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)的(项目名称: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档案寄存管理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: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档案寄存管理项目)，属于(仓储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83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3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仓储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(人)，营业收入为/(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/(万元)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5月14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